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林韋杉

相 對 人 好當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月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亦分定有明文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具狀向本院起訴，請求相對人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然相對人好當家有限公司登記址為臺中市烏日區太明路152巷36號，有該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另原告表示其勞務提供地係在臺中市烏日區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可見本件被告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原告勞務提供地均不在本院轄區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楊美芳